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五四八八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原係〇〇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於九十年九月一日調派至行政院衛生署〇〇醫院支援醫療業務期間，未依法報備即前往支援，經原處分機關核認違反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五四八八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以未收到系爭行政處分書為由，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一月二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二三八〇二一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茲撤銷本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五四八八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案，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按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訴願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查本案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重新審查原處分之違法事實及檔案，均因前年納莉風災淹滅，無從查證答辯，故撤銷旨揭處分案。」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一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